**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

（十三）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六）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

（十七）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八）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油地共同发展区域经济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

(十九)承担对土地、矿产、湖泊、河流、湿地、森林、草原、海洋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有关监管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网络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二十)承担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及监督实施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为县城内测绘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一)为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确权登记、规划评价、用途管制、有偿使用、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保障。

 (二十二)负责全县土地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 牌交易等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湿地、草原和自然保护 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要求，为林业、湿地、草原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发展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四)参与林业、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及其生态保 护修复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并承担相关改革的事务性工作。

 (二十五)负责为项目造林、草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六)负责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七)负责为全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救护、野生动植物检疫疫源疫病检测及林木牧草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八)负责为国有林场辖区内造林更新、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和采伐利用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十九)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法开展林业、湿地、草原、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三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7个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耕地保护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和征转用地管理股；矿产和海洋管理股；林业和草原管理股。

**第三部分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535.8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5.8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535.8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94.69万元；

2.项目支出1241.1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64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867.5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业务项目经费。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自然资源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4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取暖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自然资源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64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564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56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